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偏弱等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项目容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动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8月2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私募")与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大丰私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13.02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K155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12月06日	湖州合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00
2	2026年8月22日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000
合计				6,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5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3.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1.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0万股至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4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1.2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1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1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4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83.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21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2022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44元/股调整为16.19元/股。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19元/股调整为16.0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0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2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01元/股的85%,即13.6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台21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台21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谊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23,731,33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5,157,6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73%,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谊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质押23,731,3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汉谊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司法标记共计8,203,55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4.57%,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 若后续汉谊科技所持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发生司法处置,扣除该部分股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汉谊科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标记申请人	标记原因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5,157,680	21.73%	2.50%	否	2026年8月31日	2029年8月30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5,157,680	21.73%	2.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23,731,338	11.52%	3,045,871	5,157,680	34.57%	3.98%
合计	23,731,338	11.52%	3,045,871	5,157,680	34.57%	3.98%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汉谊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司法标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若该部分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扣除对应股份数量后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汉谊科技特作出以下说明:

汉谊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被冻结或标记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2、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风险状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至9月2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连续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涨幅达61.39%,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2026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涨停,连续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分别于8月29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9月1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9月2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8月27日至9月2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61.39%,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

三、董事会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9日、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9.47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5,由董事长郑宗强先生于2026/7/19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69,7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984,979.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71元/股-23.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9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宗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17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6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8,031,756,156股的比例为0.048%,购买的最高价为23.09元/股,最低价为22.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8,984,979.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6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56,19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3元/股-12.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5,000万元,上限为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成交的最高价为12.63元/股、最低价为11.4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135,2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12.63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8,956,1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2.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1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532,260股的比例为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19,3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8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3日-2027年3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330,2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25元/股-64.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59,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成交最高价为64.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330,24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半导体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辰光微电半导体设备(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微电")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一、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辰光微电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辰光微电半导体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KMFBEUX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祁海珅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6年8月31日

7.住所: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g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金中权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总裁刘焕寿先生、财务总监黄小芳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兰秀女士。

根据工作安排,实际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理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g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6389300

邮箱:stock@xiag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